

**2022 年度
四川省教育厅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四部分 附件	38
第五部分 附表	9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执行落实省委教育工委的决定。

2.负责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以及拟订全省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和中小学布局结构的调整，组织审定省级统编教材，负责全省教育系统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指导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

3.统筹和指导全省教育督导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对各级各类教育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指导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的监测。

4.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推进全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 and 特殊教育 work，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指导少数民族教育工作，协调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援助。

5.指导职业教育发展与改革，指导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

作，指导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职业指导工作和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工作。

6.统筹和指导高等教育发展与改革，承担深化省属高等学校管理体制改革的責任，会同有关部门审核高等学校的设置、更名、撤销与调整，指导省属本专科院校专业设置和重点学科建设，统筹指导各类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

7.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和措施，监督全省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指导国（境）外教育援助、教育贷款和教育合作项目的执行。

8.统筹规划、综合管理全省民办教育和校外教育，承担面向中小学、幼儿园学生的校外教育培训管理工作，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9.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劳动教育、国防教育工作。

10.主管全省教师工作，负责实施教师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的有关工作，指导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

11.负责全省高等学历教育考试和学籍学历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普通高校、成人高校及中等专业学校的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指导普通高等学校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

12.规划、指导全省教育系统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协调、指导全省高等学校参与国家和地方创新体系建设以及承担国家和地方科技重大专项等各类科技计划的实施工作，指导全省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平台的发展建设和产学研结合等工作。

13.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和学位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指导普通话推广和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拟订全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改革与发展规划，承担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省学位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4.指导教育系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开展与港澳台的教育交流与合作，指导汉语国际推广工作，负责全省出国留学人员和教育系统来川外籍教师、专家及留学人员的有关管理工作。

15.负责机关公务员队伍和直属单位人员管理的具体工作。

1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7.完成省委、省政府和省委教育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四川省教育厅下属二级单位 44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43 个。

纳入四川省教育厅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

单位包括:

- 1.四川省教育厅机关
- 2.四川省教育厅机关服务中心
- 3.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 4.西南科技大学
- 5.成都理工大学
- 6.西南石油大学
- 7.西华大学
- 8.四川轻化工大学
- 9.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 10.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 11.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
- 12.四川旅游学院
- 13.四川农业大学
- 14.西昌学院
- 15.西南医科大学
- 16.成都中医药大学
- 17.川北医学院
- 18.四川音乐学院
- 19.四川师范大学
- 20.西华师范大学

- 21.内江师范学院
- 22.宜宾学院
- 23.四川文理学院
- 24.阿坝师范学院
- 25.成都师范学院
- 26.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 27.四川开放大学
- 28.四川警察学院
- 29.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30.四川省学校国有资产与教育装备中心
- 31.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四川省电化教育馆）
- 32.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 33.四川省学校基本建设与后勤产业中心
- 34.四川省教育评估院
- 35.四川教育融媒体中心（四川省教育电视台）
- 36.成都医学院
- 37.成都体育学院
- 38.四川省高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 39.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 40.四川民族学院
- 41.绵阳师范学院

42.乐山师范学院

43.四川省教师发展中心

44.成都工业学院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3,440,138.01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84,711.52 万元，增长 12.59%。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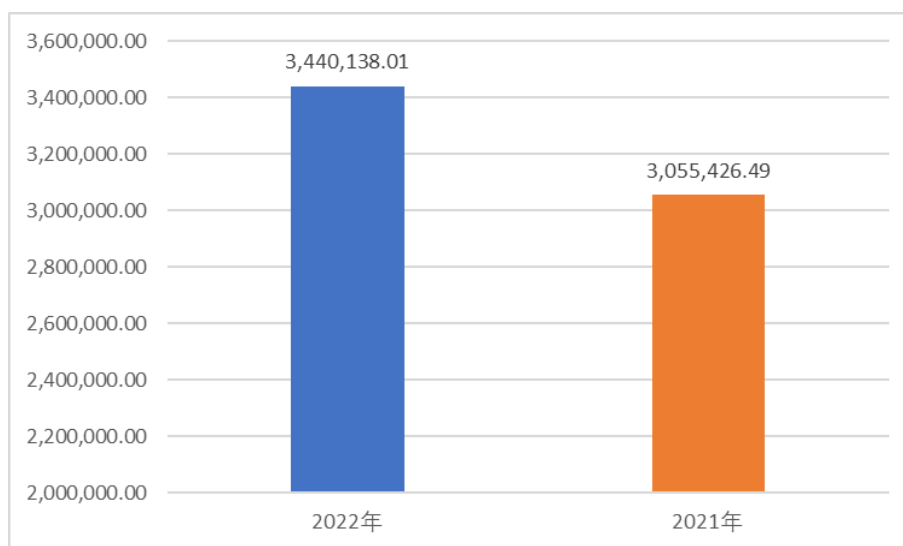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3,204,327.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04,946.51 万元，占 59.4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74.61 万元，占 0.13%；事业收入 889,183.30 万元，占 27.75%；经营收入 101,030.52 万元，占 3.15%；其他收入 304,992.97 万元，占 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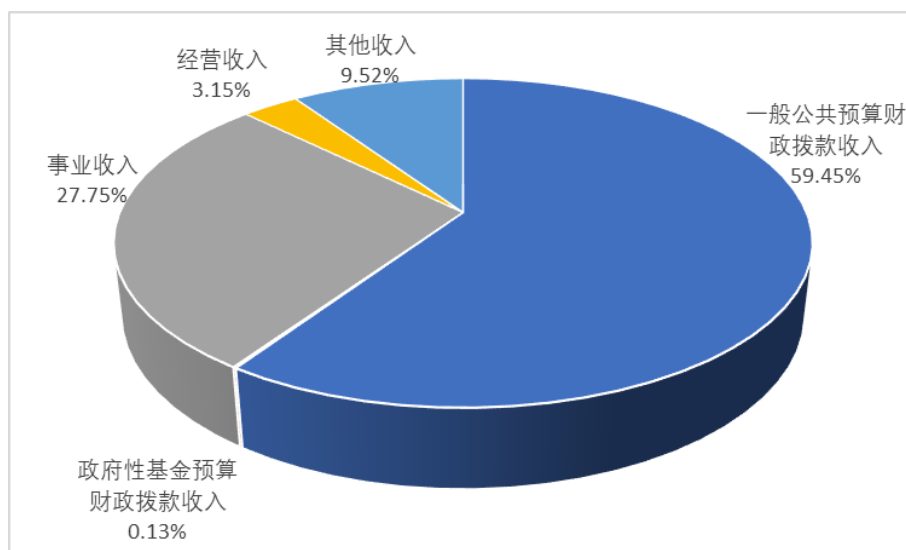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3,177,558.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4,408.85 万元，占 44.51%；项目支出 1,670,215.95 万元，占 52.56%；经营支出 92,934.08 万元，占 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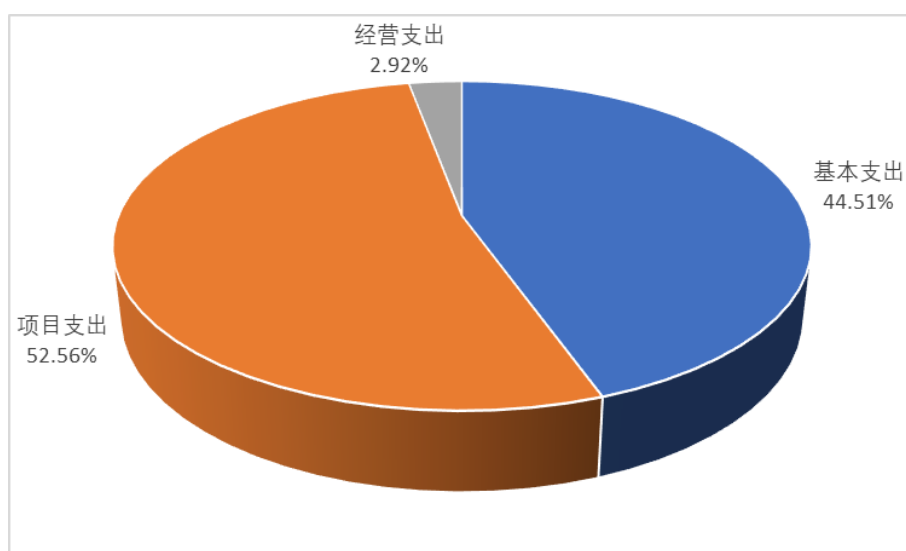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909,121.12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3,622.26 万元，增长 8.75%。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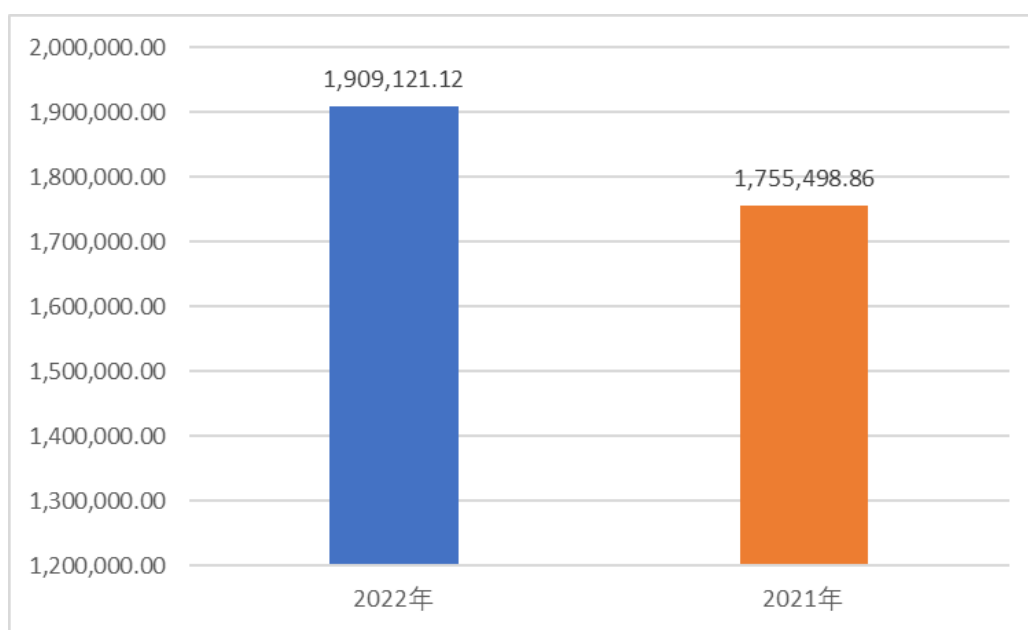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04,946.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9.95%。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5,653.81 万元，增长 8.90%。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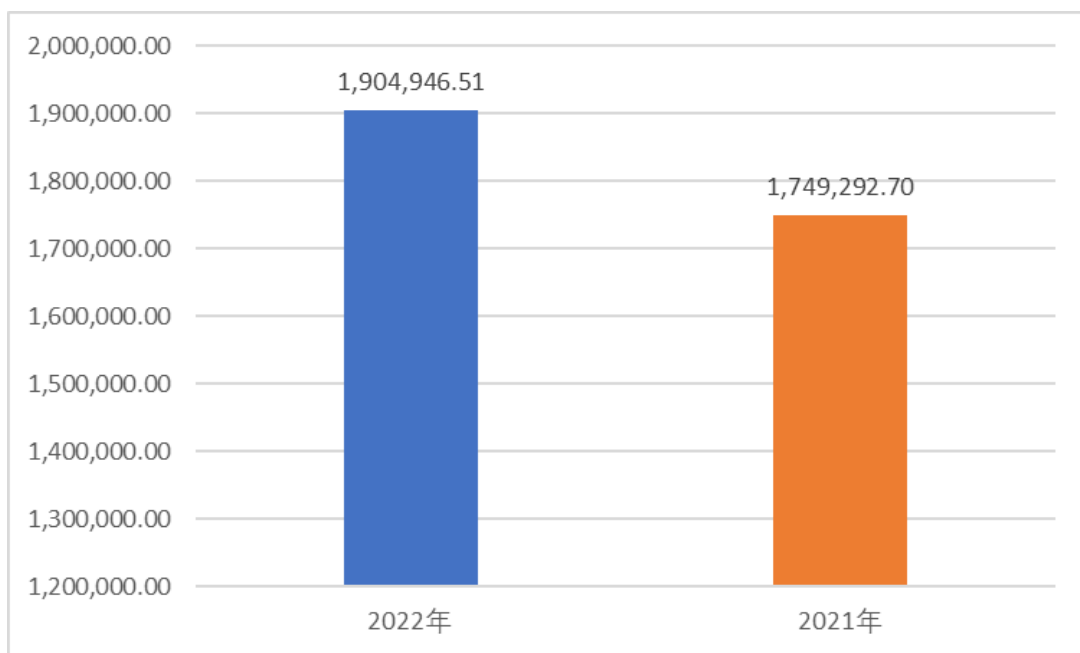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04,946.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14.17 万元，占 0.24%； 国防支出 20.00 万元，占 0.00%； 教育支出 1,841,729.93 万元，占 96.68%； 科学技术支出 32,672.24 万元，占 1.7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44.52 万元，占 0.0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2.40 万元，占 0.23%； 卫生健康支出 5,351.47 万元，占 0.28%； 农林水支出 1,520.32 万元，占 0.0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8.68 万元，占 0.0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6 万元，占 0.00%； 住房保障支出 881.63 万元，占 0.0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35 万元，

占 0.00%；其他支出 2.80 万元，占 0.00%；债务还本支出 341.09 万元，占 0.02%；债务付息支出 12,504.35 万元，占 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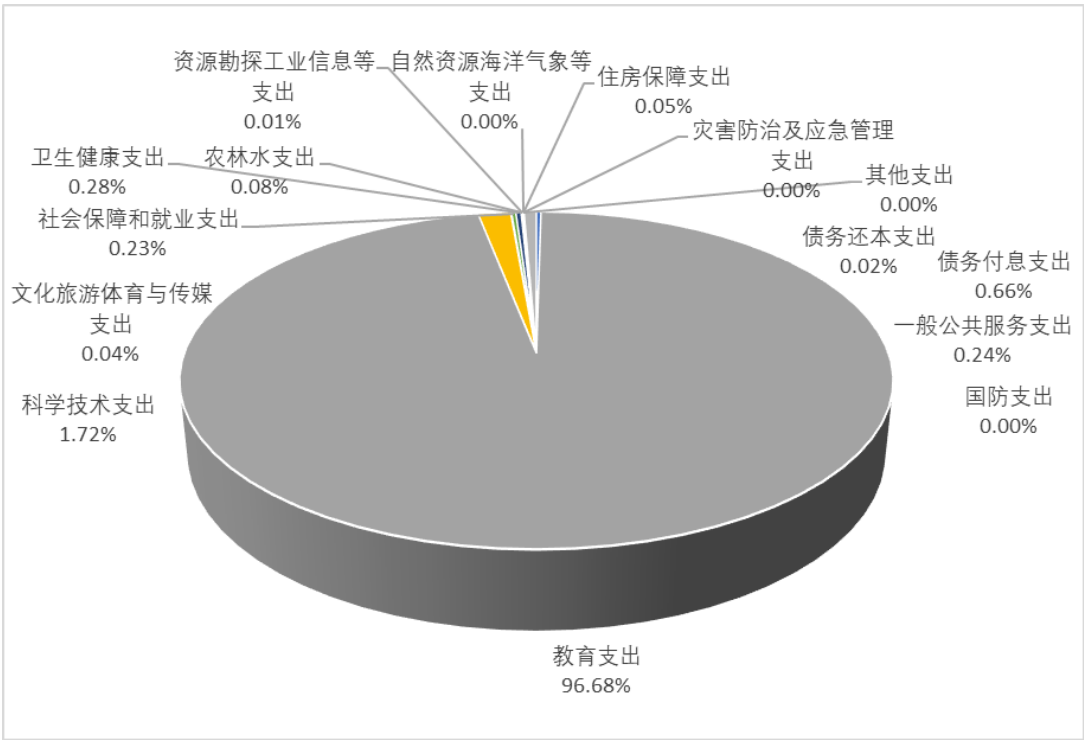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904,946.51 万元，完成预算 13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3.00 万元，完成预算 153%。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

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6.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预决算支出一致。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164.61 万元，完成预算 12604%。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6.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预决算支出一致。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暂停，年中已全额追减项目预算，全年未发生支出。

6.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支出决算为 2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预决算支出一致。

7.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715.78 万元，完成预算 99.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会议、培训取消，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支出减少。

8.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6,965.07 万元，完成预算 126%。

9.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2,203.68 万元，完成预算 102.5%。

10.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4.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预决算支出一致。

1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105,954.99 万元，完成预算 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属跨年采购项目。

12.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1,588,658.92 万元，完成预算 154.96%。

13.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479.40 万元，完成预算 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工作开展，导致支出数减少。

14.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1,243.70 万元，完成预算 149%。

15.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104,722.36 万元，完成预算 136.96%。

16.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成人广播电视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6,088.10 万元，完成预算 103%。

17.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支出决算为 82.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预决算支出一致。

18.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

出决算为 722.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预决算支出一致。

19.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687.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预决算支出一致。

20.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专项基础科研（项）：支出决算为 5,014.16 万元，完成预算 216%。

21.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支出决算为 874.57 万元，完成预算 106%。

22.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高技术研究（项）：支出决算为 70.52 万元，完成预算 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研究周期较长，支出较慢。

23.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支出决算为 286.11 万元，完成预算 154%。

24.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203.22 万元，完成预算 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研究周期较长，支出较慢。

25.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9.27 万元，完成预算 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研究周期较长，支出较慢。

26.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6.84 万元，完成预算 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研究周期较长，支出较慢。

27.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支出决算为 15,894.93 万元，完成预算 178%。

28.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112.63 万元，完成预算 103%。

2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4.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预决算支出一致。

3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99.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预决算支出一致。

3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38.51 万元，完成预算 3373%。

3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1.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预决算支出一致。

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712.77 万元，完成

预算 4110.55%。

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2,118.09 万元，完成预算 5817.33%。

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36.46 万元，完成预算 103.52%。

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90.39 万元，完成预算 121.56%。

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3.53 万元，完成预算 96.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结余。

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251.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预决算支出一致。

3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87.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预决算支出一致。

4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40.30 万元，完成预算 8.72%，决算数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收回后下达资金使用单位。

41.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支出决算为 1,707.21 万元，完成预算 487%。

42.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30 万元，完成预算 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结余资金。

4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63.32 万元，完成预算 114.14%。

4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77.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预决算支出一致。

4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59.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预决算支出一致。

46.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809.00 万元，完成预算 166.95%。

4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524.86 万元，完成预算 228.2%。

4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项): 支出决算为 546.64 万元, 完成预算 283%。

4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

(项): 支出决算为 123.68 万元, 完成预算 174%。

5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

(项): 支出决算为 80.0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预决算支出一致。

51.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

出(项): 支出决算为 245.1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预决算支出一致。

5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工艺品及

其他制造业(项): 支出决算为 138.68 万元, 完成预算 49%,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研经费, 受研究周期影响, 支出较慢。

5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

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 支出决算为 3.56 万元, 完成预算 9.77%, 决算数小于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研经费, 受研究周期影响, 支出较慢。

5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 支出决算为 791.19 万元, 完成预算 106%。

5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 支出决算为 90.44 万元, 完成预算 129%。

5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预决算支出一致。

5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支出决算为 14.39 万元，完成预算 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研经费，受研究周期影响，支出较慢。

58.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80 万元，完成预算 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防疫资金，疫情防控常态化后支出减少。

59.债务还本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款）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还本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41.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预决算支出一致。

60.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97.22 万元，完成预算 110%。

61.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507.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预决算支出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02,846.86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729,052.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73,794.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83.90 万元，完成预算 91.48%，较上年减少 120.72 万元，下降 23.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各单位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支出决算 352.69 万元，占 91.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1.21 万元，占 8.13%。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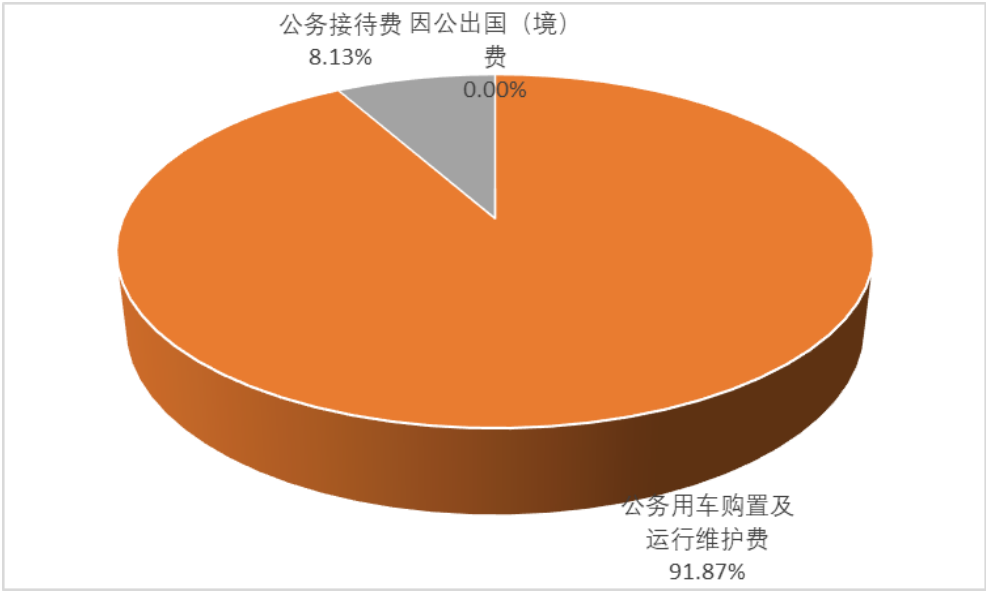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00 万元，无预算。全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1 年相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2.69 万元，完成预算 94.4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100.74 万元，下降 22.22%。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 31.21 万元，完成预算 67.2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19.99 万元，下降 39.04%。主要原因是各单位严控公务接待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74.61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四川省教育厅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79.08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269.36 万元，下降 16.34%。主要原因一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压减培训费用；二是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统计口径发生变化。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四川省教育厅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5,719.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7,852.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0,050.9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7,815.8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4,309.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7.5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4,805.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7.9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省教育厅共有车辆 65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43 辆、机要通信用车 2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7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0 辆、其他用车 50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

备 514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学科和专业建设费项目等 296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90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90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教育厅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教育厅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87 分，绩效自评综述：绩效目标管理方面，做到了绩效目标要素完整、细化、量化；支出控制方面，除个别项目执行进度偏慢外，总体较好；绩效管理工作和部门考核挂钩方面，绩效自评公开准确、及时，根据单位执行进度，对部门预算进行了扣减或奖励。城乡义务教育补助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18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发展政策依据国家要求和四川省义务教育发展的实际需求设立和实施，依据充分，其实施大大降低了义务教育的辍学率，改善了义务教育的教学环境，减少了大班额比例，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义

务教育办学的规范化、信息化和现代化水平，对整体提升全省义务教育的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结合数据统计分析、问卷调查、座谈及群众访谈、现场走访调查的结果，对四川省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发展政策资金在成都、绵阳、达州等 21 个市（州）的绩效进行综合评价，总体情况较好。扶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5 分，绩效自评综述：大小凉山彝区教育事业逐年发展，主要指标基本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提升工程》年度主要目标能够实现。教师省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6 分，绩效自评综述：教师省培计划项目主要指标达到工作要求，教师省培计划年度主要目标能够实现。普通高中教育补助专项绩效自评得分为 99.64 分，绩效自评综述：普通高中教育专项资金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目标，且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各地严格按照相应的政策和法规使用专项资金，改善了普通高中的教学环境，减少了大班额比例，改善了普通高中办学的硬件和软件条件、信息化和现代化水平，内地甘孜高中班、西藏高中班应享受补助学生补助率 100%目标全面实现。对整体提升四川省普通高中的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特殊教育补助资金专项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四川省特殊教育补助资金政策的实施达到了预期的政策目标，且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具体而言，各地严格按照相应的政策和法规使用专项资金，改善了农村基本办学条

件、有序扩大了城镇学位供给、稳步提升了学校办学能力，对整体提升四川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校园足球及学校体育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得分 99.2 分，绩效自评综述：四川省学校体育工作逐年发展，全省竞赛体系基本建立，教学、科研水平不断提高，引领带动市（州）开展学校体育工作，年度主要目标能够实现。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得分 99.52 分，绩效自评综述：一是四川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实施达到预期政策目标，且取得良好效果。各地严格按照相应的政策和法规使用专项资金，全省幼儿园布局进一步优化，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不断扩大，办园条件不断改善，进一步缓解了我省“入园难”“入园贵”问题。二是民族地区村级辅导员的劳务报酬补助经费已按财政拨款程序下拨各市（州），相关学校按国家、省资金使用标准和要求落实补助标准，年底各市州将按照 2022 年度民族地区学前教育村级辅导员劳务报酬补助预算方案进行实际结算，实际拨付资金全部用于村级辅导员劳务报酬支出。民族地区一村一幼学生普通话水平显著提高，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得到提升，为民族地区学生顺利进入小学学习打下了坚实基础。学生资助资金绩效自评得分 98.9 分，绩效自评综述：学生资助项目的实施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实现了绩效目标。义务教育安身工程资金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四川省义务教育安身

工程专项资金政策的实施达到了预期的政策目标，且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具体而言，各地严格按照相应的政策和法规使用专项资金，有效解决了义务教育教师住宿问题。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四川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实施达到了预期的政策目标，且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具体而言，各地严格按照相应的政策和法规使用专项资金，改善了农村基本办学条件、有序扩大了城镇学位供给、稳步提升了学校办学能力，对整体提升四川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高海拔地区义教学校取暖补助资金的实施达到政策制定目标，有效地保障了海拔 2500 米以上地区学校取暖需求，持续改善了办学条件，学生和家长的满意度较高。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得 98.62 分，绩效自评综述：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资金分配和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完成情况基本可以达到预期目标，社会效益明显，受益群体满意度较高。支持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得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因大部分项目还在建设中，下一步我们将加大督导力度切实压实属地和项目学校责任，加快推进项目建设速度，确保项目高效落地。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得 96 分，绩效自评综述：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各项目实施以来，教育厅、人社厅、

财政厅严格要求各地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建设质量，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通过项目实施，各项目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得到有效改善，在校生规模更加适宜，改革创新全面推进，内涵建设实现新的突破。民族地区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进一步提升，为民族地区乡村振兴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通过加强职业教育宣传，人民群众对职业教育的了解更加深入，营造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良好氛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通过部门预算拨付教育厅机关及所属单位的财政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学校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和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横向科研收入、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除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以外的其他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除保障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以外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指用于兵役征集等方面的支出。

15.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行，保障人员经费，主要包括调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活补助支出（遗属生活补助）。

16.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18.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9.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指保障小学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0.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指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

2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22.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指保障中等职业学校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支出。

23.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指保障所属高等职业学校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支出。

24.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成人广播电视教育（项）：指成人广播电视教育方面的支出。

2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指部门举办的教师进修、师资培训支出。

26.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27.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28.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专项基础科研（项）：指用于专项基础科研方面的支出。

29.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指用于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30.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高技术研究（项）：指用于解决事关国民经济长远发展和国家安全等重大战略性、前沿性和前瞻性高技术问题而开展的研究工作支出。

31.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指用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的应用、推广和引导性支出，以及基本建设支出中用于支持企业科技自主创新的支出。

32.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研

究与开发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技术研究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33.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科技条件与服务方面的支出。

34.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科学技术普及方面的支出。

35.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指用于重点研发计划的有关经费支出。

36.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用于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科技方面的支出。

3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用于其他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3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指用于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3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指用于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宣传文化单位发展的专项支出。

4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指用于文

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用于其他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及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奖金。

4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4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用于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49.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指用于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50.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指用于其他中医药支出。

5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用于安排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4.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5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指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

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5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5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指用于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5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指用于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59.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用于其他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6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项）：指用于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6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指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6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

6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6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6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指用于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66.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用于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67.债务还本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款）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还本支出（项）：指用于地方政府用于归还通过中央政府直接转贷或委托银行转贷向国际金融组织和联合国各基金组织借款本金所发生的支出。

68.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项）：指用于地方政府用于归还一般债券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69.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项）：指用于地方政府用于归还其他一般债务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7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7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 件

附件 1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 2022 年四川省教育厅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教育厅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44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其他
事业单位 43 个。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四川省教育厅机关
2	四川省教育厅机关服务中心
3	四川农业大学
4	西南石油大学
5	成都理工大学
6	成都中医药大学
7	四川师范大学
8	西南科技大学
9	西华大学
10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11	四川音乐学院
12	成都体育学院
13	西华师范大学
14	四川轻化工大学
15	西南医科大学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6	川北医学院
17	成都医学院
18	内江师范学院
19	乐山师范学院
20	绵阳师范学院
21	四川文理学院
22	宜宾学院
23	西昌学院
24	四川民族学院
25	四川警察学院
26	成都师范学院
27	成都工业学院
28	四川旅游学院
29	阿坝师范学院
30	四川开放大学
31	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
32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33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34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35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36	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37	四川省教育评估院
38	四川省教师发展中心
39	四川省教育融媒体中心（四川教育电视台）
40	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 （四川省电化教育馆）
41	四川省学校国有资产与教育装备中心
42	四川省学校基本建设与后勤产业中心
43	四川省高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44	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执行落实省委教育工委的决定。

2.负责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以及拟订全省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和中小学布局结构的调整，组织审定省级统编教材，负责全省教育系统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指导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

3.统筹和指导全省教育督导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对各级各类教育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指导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的监测。

4.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推进全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 and 特殊教育 work，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指导少数民族教育工作，协调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援助。

5.指导职业教育发展与改革，指导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指导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职业指导工作和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工作。

6.统筹和指导高等教育发展与改革，承担深化省属高等学

校管理体制改革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审核高等学校的设置、更名、撤销与调整，指导省属本专科院校专业设置和重点学科建设，统筹指导各类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

7.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和措施，监督全省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指导国（境）外教育援助、教育贷款和教育合作项目的执行。

8.统筹规划、综合管理全省民办教育和校外教育，承担面向中小学、幼儿园学生的校外教育培训管理工作，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9.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劳动教育、国防教育工作。

10.主管全省教师工作，负责实施教师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的有关工作，指导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

11.负责全省高等学历教育考试和学籍学历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普通高校、成人高校及中等专业学校的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指导普通高等学校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

12.规划、指导全省教育系统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协调、指导全省高等学校参与国家和地方创新体系建设以及承担国家和地方科技重大专项等各类科技计划的实施工

作，指导全省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平台的发展建设和产学研结合等工作。

13.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和学位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指导普通话推广和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拟订全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改革与发展规划，承担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省学位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4.指导教育系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开展与港澳台的教育交流与合作，指导汉语国际推广工作，负责全省出国留学人员和教育系统来川外籍教师、专家及留学人员的有关管理工作。

15.负责机关公务员队伍和直属单位人员管理的具体工作。

1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7.完成省委、省政府和省委教育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根据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四川省教育厅总编制 45462 名，其中行政编制 676 名，其他事业编制 44786 名。在职人员总数 34688 人，其中行政人员 617 人，其他事业人员 34071 人；离休人员 196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我厅财政拨款总收入为 1345279.23 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19875.07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00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313.16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我厅财政拨款总支出为 1345279.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9.9 万元、国防支出 20 万元、教育支出 1289420.0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8644.9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4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1.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27.44 万元、农林水支出 846.76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7.74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67.9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9.92 万元、债务利息支出 13310.12 万元、其他支出 5413.16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预算编制

按照相关要求，我厅制定了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反映了相应工作任务，其要素较为完整，且绩效指标细化量化。我厅选择厅属高校在校生规模、毕业生就业率、接受教育部质量评估高校通过情况、年终预算执行率、支持建设“双一流”学校数量、学生资助面等指标作为部门绩效

考核指标，从自评来看，上述指标均达到了既定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内容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支持厅属高校在校生规模	66 万人	64.32 万人
支持厅属本科高校数量	27 所	27 所
支持厅属高职高专数量	4 所	4 所
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政策学校覆盖率	100%	100%
毕业生就业率	≥ 80%	89.97%
接受教育部质量评估高校	通过	通过
年终预算执行率	≥ 90%	91.7%
支持建设双一流学校、学科	≥ 10 所	11 所、22 个
学生资助面	≥ 30%	30%
学生满意度	≥ 90%	≥ 90%
教师满意度	≥ 90%	≥ 90%

我厅部门预算编制主体包括两类，一是厅属高校，执行生均拨款制度。二是厅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执行零基预算。在预算经费测算中，对厅属高校，依靠客观公正的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积极向财政厅争取高校预算资金，达到中央和省要求的本专科高校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并按既定办法和程序计算下达高校生均经费。对厅机关和事业单位，提前启动预算编报工作，做好预算人员基础库编报，在保障人员和公用经费的前提下，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做好项目的资金测算，据实安排，确保资金效益。

2. 预算执行

一是事前控制管理重在合理安排。通过预算编制审核，强化部门预算统筹调控，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定通知》（川府发〔2014〕55号）精神，严格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通用项目与专业项目支出边界和支出范围。严格按照项目绩效目标执行预算，不随意调整绩效目标，确需调整的则根据相关要求和审核流程办理。

二是事中控制管理重在反馈调节。加强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严格把关审批用款计划。通过省人大预算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对预算执行的在线监控，我厅发现问题立整立改。督促加快部门预算执行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要求严格按照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支付。针对单位确有需要对预算进行调整的，或执行政府采购的结余资金，我厅按流程予以转报财政厅，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厅提供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我厅省级财政支出执行进度为 54.4%，截至 9 月执行进度为 76.6%，截至 11 月执行进度为 75.5%。

三是事后控制管理重在总结提高。通过决算编报、决算数据分析等工作，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水平。根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监督通报信息，针对发现的疑似不规范行

为，我厅立即通知单位进行核实；对属于单位特殊情况的非违规事项，及时说明情况并提供佐证材料；对工作理解或失误造成的偏差，总结经验完善措施避免类似错误再次发生；对主观故意差错的严肃问责，要求立即整改，做到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严肃财经纪律，规范预算执行。我厅部门预算项目 12 月预算执行进度为 91.7%。我厅无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厅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在部门网站公开。对评价结果的应用，主要体现在继续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改革完善省属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川财教〔2018〕114 号，以下简称《通知》），实施高校绩效拨款制度改革，通过绩效导向，引导高校内涵发展。根据《通知》，对省属本科高校按考核指标进行量化打分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对各相关高校按规定的档次及各档次奖励标准给予奖励。为避免考核结果被误解引发不必要的舆情，考核结果单独向各高校公示，以促进高校总结提升，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各个方面水平不断提高，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各相关处室可根据当年实际情况在考核前对指标进行调整完善，按流程报批后用于当年考核。

我厅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

（三）自评质量

我厅对照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一检查、核实，对相应指标进行客观打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目前自评满 100 分，我厅自评得分 96.38 分。扣分点主要是绩效目标管理、预算执行动态调整、部门预算项目执行进度、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进度、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二）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由于我厅二级预算单位较多，各预算单位绩效管理水平参差不齐，政策理解还有待提高。今后，我厅将继续加强绩效预算管理，特别是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控，进一步优化预算安排、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充分发挥绩效导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建议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善永远在路上，建议提高评价体系的科学性、评价指标的针对性。根据行政事业单位特点，探索构建和完善科学合理、可量化考核的评价指标。

二是建议及时反馈财政厅开展的部门重点评价结果。预算绩效管理评价涉及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评价方式涉及部门自评和财政厅对部门开展重点评价，为加强结果运用，建议财政厅及时反馈，以便部门及时优化绩效管理。

三是建议财政厅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财政厅在出台相应工作管理办法及工作内容时，应充分考虑其可行性以及增强文件的解读性，加大对部门业务培训，提高各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理解，提升工作开展质量与效率。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四川省教育厅

2022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2022 年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适用于有专项预算项目的部门）

绩效指标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40 分）	目标管理 （15 分）	目标制定	5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并集体决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3.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5	
		目标实现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 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0。	9	
	动态调整 （10 分）	支出控制	2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以内的，得 2 分。偏差度在 10%—20%之间的，得 1 分，偏差度超过 20%的，不得分。	1	

绩效指标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及时处置	4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4。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4，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 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 4 分。	4	
		执行进度	4	评价部门在 6、9、11 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 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 40%、67.5%、82.5%。 6、9、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 1 分、1 分、2 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3.83	
	完成效率 （15 分）	预算完成	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 12 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100%的，得 5 分，未达 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4.59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8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 0.1 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8。	6.96	
		违规记录	2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 0.2 分，直至扣完。	2	

绩效指标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管理（40分）	部门按照专项预算项目自评工作要求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预算项目进行自评并打分，形成自评报告；有两个及以上专项预算项目的，以平均分作为自评得分。按百分制形成的自评报告分数，按 0.4 的比例换算成此项指标得分。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内部应用（4分）	预算挂钩	4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4	
	信息公开（2分）	自评公开	2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整改反馈（4分）	问题整改	2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应用反馈	2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合计			50			46.38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报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2021 年度 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预算安排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71 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教〔2021〕175 号）等文件，2021 年中央下达我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 124.55 亿元。资金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包括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方面。具体包括享受免费教科书政策的学生比例达到 100%，连片特困地区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覆盖率达 100%，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春季学期每生每天 4 元、秋季学期每生每天 5 元，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达 100%，乡村教师队伍素质和贫困地区学生身体素质不断提升，

学校和老师及家长和学生满意度均高于 85%等。

（二）地方预算安排和绩效目标情况

1.资金安排情况。2021 年，我省各级财政部门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落实应承担资金，共安排资金 73.7 亿元（其中：省级财政 27.9 亿元、市（县）财政 45.8 亿元），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持续巩固完善，义务教育事业发展更加优质均衡。

一是实施免费义务教育方面。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免费提供作业本，切实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受教育的权利。省级财政全年共安排免费提供教科书资金 1.3 亿元，将地方课程免费教科书全部纳入省级资金保障范围；落实免费提供作业本资金 2.8 亿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 1.4 亿元、市（县）补助资金 1.4 亿元；全面免除所有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

二是保障学校运转方面。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按不低于基准定额补助公用经费及对高海拔地区义务教育学校补助取暖费等，安排公用经费（含取暖补助）资金 25.1 亿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 11.2 亿元，市（县）补助资金 13.9 亿元；安排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 9.3 亿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 2 亿元，市（县）补助资金 7.3 亿元，切实保障学校持续健康平稳运行。

三是教师队伍建设方面。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400 元的标

准为“四大片区”88县农村教师发放生活补助，安排农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12亿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4.6亿元，市（县）补助资金7.4亿元；安排特岗计划补助资金3.4亿元，保障特岗教师与当地同等条件公办教师享受同等工资待遇。

四是学生生活保障方面。继续实施义务教育营养膳食改善计划，并从2021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营养膳食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天4元提高至每生每天5元，全年省、市（县）共安排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7.3亿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3亿元、市（县）补助资金4.3亿元；安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12.5亿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4.4亿元、市（县）补助资金8.1亿元。

2.绩效目标下达情况。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我省在下达预算的同时分解下达各地该资金的区域绩效目标。2021年，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是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全面落实“三免一补”政策，不断健全完善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具体包括按国家规定标准安排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特岗教师到岗率不低于97%、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覆盖教师数不少于17万人、免费提供教科书和作业本受益学生数不低于830万人、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达100%、乡村教

师资队伍和学生身体素质提升等。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1〕52 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营养膳食补助提标）的通知》（川财教〔2021〕136 号）等文件，我省及时下达各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152.45 亿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24.55 亿元、省级补助资金 27.9 亿元），资金到位率 100%。同时，根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2021 年我省累计支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196.26 亿元，支出进度达 99.0%，其中中央补助资金支出进度 99.2%、地方资金支出进度 98.66%。

2.预算管理情况。我省严格按照全面实施绩效预算管理要求，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监督，不断提高资金绩效。一是强化主体责任。按我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全面建立起省级政府统筹安排，市（州）、县（市、区）政府具体实施、各级相关部门共同推进义务教育发展的工作机制；建立清晰、明确、统一的经费分担政策，强化市县级人民政府的投入责任，督促各级人民政府按项目、按

标准、按比例落实本级应承担资金，确保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所需资金全部及时足额安排到位。

二是规范资金使用。督促各地提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预算编制科学化水平，将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基本建立了规范完整的义务教育学校预算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项目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程序，免费教科书资金由教育厅统一组织政府采购，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严格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根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加强直达管理。按“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原则，既着眼于“快”，又立足于“好”，会同财政厅提前谋划，迅速制定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分配方案并及时下达，督促市县及有关单位尽快形成实际支出和实物工作量，对资金实行全链条、闭环式管理，实现资金监控贯穿到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建立跟踪预警信息处理机制，对发现违反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超范围支出等问题，及时通知相关单位纠错纠偏，确保政策资金落到实处发挥实效。

四是公开公示制度。指导督促各地建立义务教育保障机制资金的公开公示制度，对安排使用的义务教育经费切实做到及时公开、阳光透明，既要將义务教育经费投入情况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还同时要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2021

年，继续通过财政厅官网对涉及中央和省级财政分配下达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各项资金，逐一向社会、向公众进行了公告公示。

五是加强绩效监督。参照中央相关做法，将全省绩效目标表随文下达各地，并要求各地以县（市、区）为单位，设立城乡义务教育经费区域绩效目标，严格对照绩效目标推进相关工作，不断提升资金效益。建立日常监督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资金监督检查机制，把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经费作为教育督导和绩效评价、专项检查、审计督查的重要内容。依据督查问题，责令相关地区进行全面核查、逐一分析，深入查找原因，切实予以整改。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财政部、教育部的悉心指导和亲切帮助下，经过全省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共同努力，2021年我省城乡义务教育得到了更高层次均衡发展。一是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按照经费保障机制各项政策要求，足额落实本级财政应承担资金，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持续巩固，财政保障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二是全面落实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部署，实现中央、省、市（州）、县（市、区）各级人民政府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城乡全覆盖，义务教育经费随学生流动可携带性显著增强；

三是按照中央统一部署，积极贯彻落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提标政策，巩固营养改善计划成果；四是强化绩效监管，从县（市、区）到省级层面严格落实全面实施绩效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并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畴，加强对该资金全过程的监督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免除全省 839.2 万名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学费，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对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费提供教科书（含小学一年级学生字典）和作业本，并积极开展免费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对 241.8 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助；对 3.4 万名特岗教师给予工资性补助，保障特岗教师与当地同等条件公办教师享受同等工资待遇；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400 元的标准，支持对 23.2 万名农村教师发放生活补助；实施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受益学生达 371.8 万名；对高海拔地区义务教育学校给予取暖补助，惠及学生 29.5 万人。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乡村教师队伍素质稳定提升，农村中小学生生长发育指标稳步提升，缺铁性贫血逐年下降，超重与肥胖率降低，营养不良率有所改善，学生和家长对党和国家以及社会的感恩意识持

续提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全省义务教育学校持续健康运行，均衡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全省贫困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得到减轻，人民群众对教育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学校和老师满意度及家长和学生满意度较高，均超过 85%。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省将对各地绩效评价结果按照相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布，督促各地严格贯彻执行相关规定，加快推进资金的使用进度，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1 年，针对财政部四川监管局在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使用管理检查中提出的问题，我省已督促有关地区正视问题，加强整改，确保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附件：2021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转移支付区域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2022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四川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 （项目） 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 部门	教育部			
地方主管 部门	四川省教育厅	资金使用 单位	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982524	1962699	99.00%
	其中：中央补助	1245487	1235523	99.20%
	地方资金	737037	727176	98.6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免费义务教育，全面落实“三免一补”政策，不断健全完善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岗计划，对贫困地区农村教师发放生活补助；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健全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体制机制，实现中央、省、市、县各级人民政府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城乡全覆盖。按照经费保障机制各项政策要求，足额落实本级财政应承担资金，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持续巩固，教师队伍素质持续提升，均衡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按照中央统一部署，积极贯彻落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提标政策，巩固营养改善计划成果，学生身体素质持续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不低于国家规定的 基准定额 标准	不低于国家规定的 基准定额 标准	
			免费提供教科书、作业本受益 学生数	≥830 万名	839 万名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受益 学生数	≥240 万名	241 万名	
			农村教师生活补助覆盖教师数	≥17 万人	23 万人	
			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学生 人数	≥348 万人	371 万人	
			高海拔取暖受益学生人数	≥29 万人	29.5 万人	
		质量 指标	特岗教师到岗率	≥97%	100%	
			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97%	100%	
			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 量 达标率	100%	100%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100%	
		成本 指标	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膳食生均 补助 标准	4 元/天	5 元/天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乡村教师队伍素质	提升	持续提升
	贫困地区学生身体素质			提升	持续提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85%	≥85%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85%	≥85%		
说明	无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报送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中央资金下达情况。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1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75 号），2021 年，中央下达我省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3.61 亿元。

2.绩效目标情况。全国年度总体目标主要包括：支持普通高中学校校舍改扩建、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具体包括：大班额比例减少；新建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购置设施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全国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提升，国民受教育年限提高；师生和家长满意度大于等于 85%。

（二）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分解下达预算情况。为激励各地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

件、提升高考综合改革基础保障能力，我省 2021 年安排省级资金 2.45 亿元进行高考综合改革激励奖补（《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支持高考综合改革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1〕72 号）。根据中央资金管理办法及我省支持高考综合改革激励奖补机制等文件精神，中央资金用于支持我省原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及其他贫困县等 70 个县；省级资金用于支持中央资金支持范围之外的其他 113 个县。

2.全省绩效目标情况。我省年度总体目标包括支持普通高中学校校舍改扩建、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使贫困地区学校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升，使学生受益；扩大现有高中学校容量，大班额数量减少，促进高中教育持续发展。具体目标包括：数量指标 2 项（大班额比例不断减少、受益学校 100 所），质量指标 1 项（新建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时效指标 1 项（按计划完成目标任务），社会效益指标 2 项（受益学生 28 万人、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持续改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 项（家长学生满意度、学校满意度均大于等于 85%）。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1 年，我省共下达各地改善普通

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6.06 亿元（《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支持高考综合改革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1〕72 号），其中中央资金 3.61 亿元，省级资金 2.45 亿元，已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我省已累计执行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17.6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地方资金预算执行率 89.7%。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74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考综合改革基础保障条件的指导意见》（川府发〔2018〕46 号）等文件精神，财政厅、教育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支持高考综合改革激励奖补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奖补机制），明确了中央资金支持范围为我省原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及其他贫困县，省级资金支持范围为中央资金支持地区外的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普通高中学校教学及辅助用房建设和教学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配置图书和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补助资金根据奖补机制指标考核体系进行资金分配，由基础指标、成效指标、管理指标组成。在安排项目时，需根据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和建设实际需要，支持已列入高中学校布局规划、办学条件薄弱、拟长期保留的学校，优先安排土

地落实等前期准备条件成熟的建设项目，优先考虑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项目。在项目管理上，实行项目备案制度。各地按“轻重缓急、相对集中、突出重点”的原则安排确定年度实施项目，并将补助资金安排内容报财政厅和教育厅备案。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在中央财政的大力支持下，全省各级财政切实加大投入力度，大力推进我省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实施。全年共新建、改扩建校舍 70.8 万平方米，建设运动场 5.65 万平方米，购置仪器设备 12.2 万台（件、套）。全省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不断改善，特别是原贫困地区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升，学生受益面不断扩大，大班额数量减少，高中阶段教育事业发展成效显著。整体看，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财务管理和组织实施规范、项目效益明显、群众满意度较高，2021 年绩效目标全面完成。自评结论为优秀。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根据 2021 年事业统计，全省普通高中 56 人以上大班额占比 2.92%，比去年减少 7.65 个百分点，受益学校 125 所。所有数量绩效指标均已完成。

（2）质量指标。新建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所有质量指标均已完成。

(3) 时效指标。已按计划完成目标任务。

2.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据统计，全省受益学生达 37 万人、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持续改善。社会效益指标全部完成。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家长学生满意度、学校满意度均达到 85%。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已完成。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各地 2021 年资金执行进度、项目建设进度，将作为 2022 年度中央、省支持高考综合改革奖补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二) 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情况

督促各地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布，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大力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省边远地区、民族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基础差、底子薄，地方财力拮据。虽然省市县不断加大投入力度，但在安排资金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方面仍显乏力，大班额、大校额问题依然存在，离高考综合改革硬件设施建设要求仍有差距。

下一步，教育厅将会同财政厅积极向省委、省政府反映存

在的问题和困难，根据财力实际适当增加省级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资金。同时，进一步加大中央和省专项资金统筹力度，并督促市（州）加大投入力度，统筹安排普通高中项目，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全省高考综合改革顺利完成。

附件：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
绩效目标自评表（2021 年度）

附件

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			
地方主管部门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	资金使用单位	地方教育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92600	176483	91.6%
			其中：中央补助	36100	36100	100%
			地方资金	156500	140383	89.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支持普通高中学校校舍改扩建、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使困难地区学校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升，使学生受益。 目标 2：扩大现有高中学校容量，大班额数量减少，促进高中教育持续发展。			目标 1：通过改扩建普通高中学校校舍改扩建、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困难地区学校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升。 目标 2：扩大现有高中学校容量，大班额数量减少，高中教育得到持续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班额比例	减少	减少 7.65 个百分点	
			受益学校数（所）	100	125	
		质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目标在时限内完成	规划时间内完成	按时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生数（人）	28 万人	37 万人	
			普通高中办学条件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学生满意度	≥ 85%	85%	
			学校满意度	≥ 85%	85%	
说明		无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报送特殊教育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预算安排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1 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77 号），2021 年中央核定下达我省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0.28 亿元。资金年度总体目标为做好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教室）建设等工作。具体目标包括：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大于等于 95%；薄弱特殊教育学校改造验收达标率达 100%；建设资源教室验收达标率达 100%；建设特殊教育资源中心验收达标率 100%；特殊教育资源扩大；随班就读规模扩大；残疾学生及家长、特殊教育老师满意度均大于等于 85%。

（二）地方预算安排和绩效目标情况

为支持我省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我省除及时下达中央资金外，继续实施特殊教育学校“暖心工程”，共安排地方补助资金 1.99 亿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 0.39 亿元、市

（县）补助资金 1.6 亿元。为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我省在下达资金预算的同时分解下达各地该资金的区域绩效目标。2021 年，我省特殊教育补助资金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为提高特殊教育普及水平，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补齐校舍及附属设施建设和教学康复仪器设备设施短板。具体绩效目标包括改造薄弱特殊教育学校 38 所，特殊教育学校学位数较上年增加；薄弱特殊教育学校改造验收达标率等于 100%，购置特殊教育设施设备质量合格率等于 100%；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水平和条件均得到进一步提升；残疾学生及家长、特殊教育教师满意度大于等于 85%。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1〕67 号），2021 年我省下达各地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0.67 亿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0.28 亿元，省级补助资金 0.39 亿元，均已到位，到位率 100%。截至年底，全省累计执行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2.1 亿元，执行率 92.1%，其中中央资金执行率 95.2%、地方资金执行率 91.6%。

2.预算管理情况。为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我省优化支出结构，不断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机制，让特殊教育成为党委政府放心、人民群众安心、学生个人舒心的“暖心工程”。

一是推进特殊教育“暖心工程”。为兜牢基本教育民生底线，切实保障身心障碍儿童公平接受教育的权益，我省聚焦特殊教育发展中的短板弱项，从 2020 年起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启动实施特殊教育“暖心工程”。于 2020 年—2022 年集中支持各地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将特殊教育学校校舍及附属设施缺口面积、教学康复仪器设备缺口额逐一对标对表，切实补齐短板，使全省特殊教育学校基本达到国家基本办学条件要求，

二是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在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年生均公用经费 6000 元的基础上，统筹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进一步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持续加大对特殊教育的支持力度，省级特殊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从 500 万元增加至不少于 5000 万元，具体根据年度建设规模确定。2020 年—2021 年，已投入特殊教育中省补助资金近 2 亿元（超过以前近 10 年的中省累计投入），支持 81 所特殊教育学校新建、改扩建校舍近 20 万平方米，补充特殊教育教学仪器设备近 2 万台（件、套），惠及特殊教育学生 3 万余人。

三是推动项目落地见效。特殊教育“暖心工程”实行项目管理，在摸清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儿童现状需求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城乡发展、人口流动及适龄儿童变化趋势，按照《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义务教育阶段盲校、聋校、培智学校教学与医疗康复仪器设备配备标准》等相关建设要求，科学测

算建设缺口、制定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总体规划，并根据项目建设准备情况进行申报，确保实现投入一所、建成一所，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是健全绩效考核机制。督促各地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进行全过程跟踪和监管；教育厅、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绩效评价，组织专项资金的绩效自评和监督检查，并将绩效评价或监督检查结果作为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全省新建、改扩建特殊教育学校校舍面积 7.8 万平方米，新增学位 1496 个，配备设备设施和仪器等 7600 台（件、套），受益特殊教育学生 1.6 万余人。中央和省级下达的特殊教育专项补助资金全部按照管理办法，由各地统筹用于支持特殊教育发展，得到了社会、家长和学生的高度认可。整体看，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项目效益明显、群众满意度高，全年绩效目标全部完成。自评结论为优秀。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2021 年，改造薄弱特殊教育学校 38 所；特殊教育学位数较上年增加 1400 余个。所有数量指标均已完成。

（2）质量指标。薄弱特殊教育学校改造验收达标率

100%，购置特殊教育设施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所有质量指标均已完成。

2.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全省新建、改扩建特殊教育学校校舍面积 7.8 万平方米，新增学位 1496 个；配备特殊教育教学专用设备设施和仪器等 7600 台（件、套）。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水平和条件均得到进一步提升。社会效益指标全部完成。

3.满意度指标情况

残疾学生及家长、特殊教育教师满意度均达到 85%。社会效益指标全部完成。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们将对各地 2021 年资金执行进度、项目建设进度、投入及优化布局等绩效情况进行分析，并作为 2022 年度中央、省特殊教育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同时，我们将督促各地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布，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大力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附件：特殊教育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附件

特殊教育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				
地方主管部门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		资金使用单位	教育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2897	21083		92.1%
			其中：中央补助	2800	2666		95.2%
			地方资金	20097	18417		91.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提高特殊教育普及水平。 目标 2：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补齐校舍及附属设施建设和教学康复仪器设备设施短板。				目标 1：特殊教育普及水平不断提高。 目标 2：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不断改善，补齐校舍及附属设施建设和教学康复仪器设备设施短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薄弱特殊教育学校数		38	38	
			特殊教育学校学位数		较上年增加	增加 1400 余个	
		质量指标	薄弱特殊教育学改造验收达标率		100%	100%	
			购置特殊教育设施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水平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学生及家长		≥ 85%	85%	
			特殊教育教师		≥ 85%	85%	
说明	无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报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预算安排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152 号），2021 年，中央共下达我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22.4 亿元。资金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是改善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增加城镇学位供给，提升义务教育质量。具体绩效目标一是全部消除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56 人及以上大班额；二是两类学校办学条件达到所在省份确定的基本办学标准，新建或改造校舍验收合格率 100%，购置设施设备的质量合格率 100%；三是按年度计划执行校舍改扩建进度和设施设备采购进度；四是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加强；五是教师、学生和家长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大于等于 85%。

（二）地方预算安排和绩效目标情况

为做好我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全面

提高我省义务教育质量，我省除及时分解下达中央补助资金 22.4 亿元外，还投入地方资金 28.41 亿元，其中：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省级补助资金 8.09 亿元、扶持民族地区教育事业发展 5 亿元，市县投入 15.32 亿元。为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我省在下达资金预算的同时分解下达各地该资金的区域绩效目标。2021 年，全省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包括：创新教育发展理念，优化城乡教育布局结构，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资源配置与当地城乡发展、产业布局、人口流动和学龄人口变化的契合度，着力解决“城挤乡弱村空”的突出问题，让有限的教育资源发挥出最大效益。具体绩效目标包括：数量指标 3 项（城镇学校总体学位供给数和寄宿制学校总体学位供给数增加、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络覆盖率大于等于 95%），质量指标 3 项（两类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国家和我省基本办学标准、新建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设备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时效指标 1 项（完成实施期计划任务比例大于等于 70%），可持续影响指标 2 项（义务教育阶段闲置校舍面积减少、城乡学校生均校舍面积与标准值差异系数缩小），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项（教师、学生和家长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大于等于 85%）。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

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财政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1〕140 号）等文件，2021 年，我省共下达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35.49 亿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22.4 亿元、省级补助资金 13.09 亿元，均已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年底，全年累计执行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39.5 亿元，资金执行率 77.7%，其中中央资金执行率 85.3%、地方资金执行率 71.6%。

2.预算管理情况。为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资金按“中省统筹、市县为主、量化考核、激励约束、项目管理”的原则进行使用管理，并建立了覆盖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一是健全激励奖补机制。我省建立了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财政奖补机制，奖补机制结合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和义务教育阶段发展实际情况建立了考核指标，并对考核排名前 10 的予以额外的分类定额补助，充分调动了市县政府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的积极性，激励各地结合城镇化进程和人口流动趋势，科学合理调整学校布局，做到规划区域和财政资金与学生流向同频共振，学生流向哪里，规划和资金就集中到哪里。

二是加大项目统筹力度。加大项目整合统筹力度，特别是加强中央和省级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有效衔接，同时结合自身实

际加大市县投入力度，切实做到义务教育阶段的各级各类建设资金集中整合，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同时，资金使用遵循“实用、够用、安全、节俭”的原则，实事求是确定建设项目和内容，确保校舍符合抗震减灾、消防安全、节能环保等综合要求。

三是完善项目考核机制。建立定期报送进度的工作制度，多措并举加大项目督查、通报力度，切实推进项目进度。各地需报送项目推进和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教育厅、财政厅对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并在次年对项目实施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资金分配紧密挂钩。同时，对项目建设进度慢、资金安排使用问题较多的地区进行通报或约谈，对进展情况较好、工作成绩突出的地区进行通报表扬，推广先进经验。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在中央财政的大力支持下，全省各级财政切实加大投入力度，积极推动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全省共投入资金 50.81 亿元，建设校舍 149.3 万平方米、运动场 69.7 万平方米、附属设施 0.2 亿元、购置设施设备 65.9 万台（件、套），其中购置教学设施设备 52.4 万台（件、套），新增学位 16 余万个，新增寄宿生床位 3.5 万个。改善了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扩大了城镇义务教育学位供给，进

一步改善了学校寄宿条件，推进了教育信息化建设，学校布局更加合理，义务教育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整体看，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财务管理规范、组织实施有序、项目效益明显、群众满意度较高，2021 年绩效目标全面完成。自评结论为优秀。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2021 年，全省城镇学校总体学位供给数增加 16 万余人，新增寄宿制床位 3.5 万个，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络覆盖率达到 95%。数量绩效指标已完成。

（2）质量指标。两类学校建设情况达到国家和我省基本办学标准，新建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设备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质量绩效指标已完成。

（3）时效指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全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开工率 73%。

2.效益指标。全省义务教育阶段闲置校舍面积不断减少，城乡学校生均校舍面积与标准值差异系数进一步缩小，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不断加强。效益指标已完成。

3.满意度指标。教师、学生和家长的综合满意度达到 85%。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已完成。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省将对各地 2021 年资金执行进度、项目建设进度、投入及优化布局等绩效情况进行分析，并作为 2022 年度中央、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同时，我们将督促各地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布，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大力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附件：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2021 年度）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2022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
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 名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教育部					
地方主管部门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		资金使用单位	教育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508106	394605		77.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24000	191051		85.3%	
			地方资金	284106	203554		71.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创新教育发展理念，优化城乡教育布局结构，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资源配置与当地城乡发展、产业布局、人口流动和学龄人口变化的契合度，着力解决“城挤、乡弱、村空”的突出问题，让有限的教育资源发挥出最大效益。				按照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的总体要求，统筹用于各地开展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和教育资源优化配置。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资源配置与当地城乡发展、产业布局、人口流动和学龄人口变化的契合度，让有限的教育资源发挥出最大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学校总体学位供给数		增加	增加		
			寄宿制学校总体学位供给数		增加	增加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络覆盖率		≥95%	95%		
		质量指标	两类学校建设情况		办学条件达到国家和省基本办学标准		已达到	
			新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设备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实施期计划任务	≥70%	7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闲置校舍面积		减少	减少		
			城乡学校生均校舍面积与标准值差异系数		缩小	缩小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加强	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学生和家長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85%	85%		
说明	无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中央资金下达情况。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1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76 号），2021 年，中央共下达我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14.05 亿元。

2.绩效目标情况。全国年度总体目标主要包括：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稳步提升。具体包括：全国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不低于上年，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享受幼儿资助政策的比例达到 100%；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提高，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不低于上年，积极引导地方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引导地方提高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师生满意度大于等于 85%，家长满意度大于等于 85%。

（二）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分解下达预算情况。全年共分解下达中央资金 14.05 亿元。其中：2020 年 12 月，我省提前通知了各地 2021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12.357 亿元（《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和省级部分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0〕247 号），其中激励奖补部分 11.007 亿元，幼儿资助部分 1.35 亿元。根据中央下达我省的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总额，2021 年 6 月，我省追加下达了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幼儿资助）中央资金 0.25 亿元（《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教〔2021〕70 号）；2021 年 10 月，追加下达了各地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激励奖补）中央资金 1.443 亿元（《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激励奖补部分）的通知》，川财教〔2021〕128 号）。

2.绩效目标情况。全省年度总体目标包括：支持学前教育持续健康发展；通过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购买民办幼儿学位，进一步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资源。具体绩效指标包括：数量指标 3 项（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大于等于 90%、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大于等于 82%、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享受幼儿资助政策的比例达到 100%），质量指标 2 项（新

建、改扩建幼儿园验收合格率 100%、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社会效益指标 3 项（积极引导地方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全省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公办幼儿园办园条件持续改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项（师生满意度大于等于 85%）。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我省已累计下达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31.68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14.05 亿元，地方资金 16.29 亿元，其他资金 1.34 亿元，已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2021 年，全省累计执行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28.47 亿元，执行率 89.9%。其中中央资金执行金额 11.98 亿元，执行率 85.3%；地方资金执行金额 15.60 亿元，执行率 95.8%；其他资金执行金额 0.89 亿元，执行率 66%。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资金和幼儿资助资金，严格按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3 号）要求，由各地统筹用于通过多种渠道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资助符合条件的学前在园幼儿，主要包括：

（1）支持地方补足普惠性资源短板。坚持公益普惠基本方向，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扶持普惠

性民办园发展等。

（2）支持地方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落实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3）支持地方提高保教质量。改善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条件，配备适宜的玩教具和图画书。对能够辐射带动薄弱园开展科学保教的城市优质园和乡镇公办中心园给予支持。

（4）资助符合条件的学前在园幼儿。在民族自治县实施十五年免费教育，免除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保教费（民办幼儿园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标准执行）；在 16 个民族待遇县按每生每年 600 元标准减免所有在园幼儿保教费；在 116 个非民族县按每生每年 1000 元的标准和在园幼儿 10%（四大片区县 20%）的平均比例减免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保教费。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在中央财政的大力支持下，我省各级财政切实加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资金投入力度，全年共计投入资金 24.55 亿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2.45 亿元，省级资金 5.5 亿元，市县及其他资金 6.6 亿元。全年新建、改扩建 450 所公办幼儿园、新增幼儿学位 2.6 万个，购置仪器设备 8.3 万台（件、套）。投入学前幼儿资助资金 7.12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1.6 亿

元，省级资金 3.23 亿元，市县资金 2.29 亿元，资助学前幼儿 79 万人。全省幼儿园布局进一步优化，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不断扩大，办园条件不断改善，极大地缓解了我省“入园难”“入园贵”问题。整体看，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财务管理和组织实施规范、项目效益明显、群众满意度较高，2021 年学前教育绩效目标全面完成。自评结论为优秀。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2021 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1.7%，超出目标任务 1.7 个百分点；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85.73%，超出目标任务 3.73 个百分点。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享受幼儿资助政策的比例为 100%。所有数量绩效指标均已完成。

（2）质量指标。新建、改扩建幼儿园验收合格率 100%、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所有时效指标已完成。

2.社会效益指标

2021 年，全省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进一步扩大，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数达到 261.76 万名，普惠性幼儿在园比例 85.73%，比 2020 年占比增加了 0.94 个百分点。全省公办在园幼儿数 146.03 万人，占比达 55.79%，比 2020 年占比增长 3.57 个百分点；全年新建、改扩建 450 所公办幼儿园，新增幼儿学位 2.6 万个，购置仪器设备 8.3 万台（件、套），公办幼儿园办园条件不断改善。所有社会效益指标已完成。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师生满意均达到 85%，满意度指标已完成。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各地 2021 年资金执行进度、项目建设进度、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及增长等情况，将作为 2022 年度中央、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二）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情况

督促各地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布，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大力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附件：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2022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 名称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				
地方主管部门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		资金使用单位	地方教育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16815	284697	89.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0500	119833	85.3%	
			地方资金	162902	156011	95.8%	
			其他资金	13413	8853	66%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学前教育持续健康发展；通过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购买民办幼儿学位，进一步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资源。				一是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改造力度。全年新建、改扩建 450 多所公办幼儿园，新增幼儿学位 2.6 万个，购置仪器设备 8.3 万台（件、套）。二是支持各地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 500 元/生·年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标准 500 元/生·年。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资源进一步扩大。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90%	91.7%	
			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		≥ 82%	85.73%	
			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享受 幼儿资助政策的比例		100%	100%	
		质量 指标	新建、改扩建幼儿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积极引导地方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 资源		持续扩大	明显提高	
			全省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持续提高	增长 0.94 个百 分点	
			公办幼儿园办园条件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 85%	85%		
说明	无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中央下达我省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24.77 亿元。中央绩效目标：一是地方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不低于 12000 元。二是通过修订完善的地方公办普通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进一步引导高校内涵式发展。三是通过支持教学科研实验平台建设，实践基地建设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使我省地方高校办学条件得到改善，办学质量得到提升。四是“双一流”建设取得进展，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资金下达安排

2021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24.77 亿元，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72 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改革完善省属本科高校预算拨款

制度的通知》（川财教〔2018〕114号）等文件精神分配资金。一是生均拨款总额 178800 万元。二是按中央定额标准下达我省西南石油大学等 4 所纳入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1 亿元。三是支持民族地区高校 3000 万元。四是支持地方属高校 3550 万元。五是安排省属 27 所本科高校考核绩效拨款 44220 万元，安排高校专项绩效拨款 8220 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一是地方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不低于 12000 元。二是通过修订完善的地方公办普通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进一步引导高校内涵式发展。三是通过支持教学科研实验平台建设，实践基地建设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使我省地方高校办学条件得到改善，办学质量得到提升。四是“双一流”建设取得进展，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我省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立即启动分配报批程序。按程序完成分配方案报批后，及时下达各高校、成都和攀枝花市财政部门。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合计 24.77 亿元，均为中央补助。截至 2021 年末，实际支付使用 24.02 亿元，执行进度率为 96.97%，未支付

资金为进入政府采购流程尚未支付的款项。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我省建立了覆盖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一是事前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强化预算约束。各高校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学校发展规划报送三年规划，制定实施方案，提出明确、具体、可考核的建设目标。同时，在确定项目时，要将资金集中用于教学实验平台建设、科研平台建设、专业能力实践基地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人才队伍和创新团队建设等六个方面中最急需支持、最有特色、最能打造亮点的项目，杜绝平均主义。二是健全完善管理机制。先后出台《关于改革完善省属普通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川财教〔2018〕114号，以下简称《通知》）、《关于建立在川部委高校“双一流”建设资金激励机制的通知》（川财教〔2019〕119号）、《关于支持省内高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若干意见》（川教〔2019〕76号）等政策举措，进一步强化省级统筹，扎紧制度笼子。三是事中加强过程监督，提高预算执行进度。督促高校加快预算执行，要求高校合理合规使用资金，严控预算调整。四是事后注重绩效评价及管理。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并在次年对项目实施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将于次年资金分配紧密挂钩，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意识。同时督促高校加强内部控制，健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我省高等教育事业进一步发展。一是进一步加大高等教育投入力度，高校生均拨款水平提高了 1070 元，为我省高校教育事业发展提供有力经费保障。二是继续实施高校绩效预算拨款制度，突出绩效导向，引导和激励高校提升办学质量，深入践行内涵式发展模式。三是高校能力建设迈上新台阶，2021 年支持 4 所部属高校、11 所省属高校 22 个学科实施“双一流”建设，支持博士及博士建设单位高校建设 16 个，支持硕士及硕士单位高校建设 25 个，高校在办学条件、学生培养质量、教师队伍建设、科研成果转化、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我省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全省平均水平达到 13070 元，支持的学科数量 192 个，支持的教学实验室数量 251 个，支持的科研基地和实训中心数量 164 个，支持的创新团队数量 330 个。

（2）质量指标

逐步完善地方高校预算拨款制度，逐步完善地方高校基本办学条件，一级学科评估排名全国 10%以内个数（A 类学科）达到 3 个，地方高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1 个，不断提升地方

高校办学质量。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受益学校数为 29 所，受益学生数达 68.4 万人，逐步加强为国家重大战略与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支撑。

（2）可持续影响

进一步促进高校持续健康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地方高校满意度指标值 100%，全年完成值 100%。

4.管理指标

时效指标。截至 2021 年底，资金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97%，超过年初设定目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质量指标中，一级学科评估排名全国 10%以内个数（A 类学科）达到 3 个，偏离绩效目标“大于等于 4 个”。偏离原因因为目前第五轮全国学科评估结果未公布，“全年实际完成值”按上一轮结果填报。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四川深入实施“科教兴川”和“人才强省”战略，确保教育优先发展，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优先保障，教育经费呈不断增长态势，靠全国第 7 位的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全国第 6 位的财政教育经费投入，支撑了全国第 5 大教育规模。四川“穷省办大教

育”特点十分明显。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教育事业，2021 年，在其他领域压减预算的情况下，我省教育不但没有压减预算，反而还保持增长。一方面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教育的高度重视和优先发展教育的决心，另一方面也反映出教育资金需求缺口很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

建议中央财政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和努力程度，一是加大对我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的支持力度。我省为高等教育大省，学生人数已从 2012 年的 50 万人增加至 68 万人，为保证高校生均投入目标，建议中央考虑我省在支持地方高校深化改革和内涵式发展方面的努力程度，加大对我省的支持力度。二是加大对“双一流”建设高校的支持力度。目前，中央财政下达我省“双一流”建设补助资金仅 1 亿元，鉴于部委属高校和省属高校“双一流”建设投入差距巨大，建议中央财政考虑“双一流”建设意义重大且所需资金较大的实际情况，加大支持力度。三是对“三区三州”高校给予倾斜性支持。我省西昌学院、阿坝师范学院和四川民族学院为“三区三州”高校，共有 4 万余名在校学生。受自然、历史、社会等多重因素影响，“三区三州”高校发展面临极大困难，为全面落实教育扶贫政策，继续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建议中央充分考虑“三区三州”教育脱贫攻坚的突出困难，对我省给予倾斜性支持。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待中央审定后，拟向经费使用相关高校

公开。根据要求对省属本科高校按考核指标进行量化打分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对各相关高校按规定的档次及各档次奖励标准给予奖励。为避免考核结果被误解引发不必要的舆情，考核结果单独向各高校公示，以促进高校总结提升，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各个方面水平不断提高，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各相关处室可根据当年实际情况在考核前对指标进行调整完善，按流程报批后用于当年考核。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专项无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发现的问题。

附件：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
自评表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2021年3月31日

附件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教育厅 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29 所地方普通本科高校
资金情况（亿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4.77	24.02	9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4.77	24.02	97%
		地方资金	0		
		其他资金	0		
体标 成况 总目 完惜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地方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不低于 12000 元。 目标 2：通过修订完善的地方公办普通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进一步引导高校内涵发展。 目标 3：通过支持教学科研实验平台建设，实践基地建设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使我省地方高校办学条件得到改善，办学质量得到提升。 目标 4：“双一流”建设取得进展，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			目标 1：地方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不低于 12000 元。 目标 2：通过修订完善的地方公办普通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进一步引导高校内涵发展。 目标 3：通过支持教学科研实验平台建设，实践基地建设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使我省地方高校办学条件得到改善，办学质量得到提升。 目标 4：“双一流”建设取得进展，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均拨款水平	≥ 12000 元	13070 元	
			支持的学科数量	≥ 192 个	192 个	
			支持的教学实验室数量	≥ 251 个	251 个	
			支持的科研基地和实训中心数量	≥ 164 个	164 个	
			支持的创新团队数量	≥ 330 个	330 个	
		质量指标	地方高校预算拨款制度	逐步完善	逐步完善	
			地方高校基本办学条件	逐步完善	逐步完善	
			一级学科评估排名全国 10%以内个数（A 类学科）	≥ 4 个	3 个	目前第五轮全国学科评估结果未公布，“全年实际完成值”按上一轮结果填报。
			地方高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个数	≥ 1 个	1 个	
			地方高校办学质量	提升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校数	29 所	29 所	
			受益学生数	65 万人左右	68.4 万人	
			为国家重大战略与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支撑	逐步加强	逐步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高校持续健康发展	持续有效	持续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地方高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管理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 95%	97%	
说明	无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